

##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30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。独立董事李长江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李纪南先生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工作安排，公司部分董事调整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，具体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由王良、姚祖辉、柯王俊、杨志忠、陈靖5名董事组成，王良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提名委员会由李纪南、韩方明、杨志忠3名董事组成，李纪南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审计委员会由王永利、李长江、柯王俊3名董事组成，王永利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召集人保持不变,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: 11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